罪犯谢金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66号

　　罪犯谢金来，男，1980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会昌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（2021）闽

0824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金来犯非法生产、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3月5日起至2030年3月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谢金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835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8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0年1月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901分，合计

获得考核分2234.5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3年8月31日至

2024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145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刑已履行人民币9000元（含判决时退出

的5000元违法所得）；其中本次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

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87.5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9.6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金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金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